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2435

- 一. 标题: IAE 发动机前安装组件的改装(ATA 71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7020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71-1021的 A320-232、A320-233、A321-131、A321-231型号的所有线号的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98-293-118(B)R1;

CAD98-A320-06:

SB A320-71-1021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装有V2500-A5发动机的飞机,由于发动机前安装组件不能满足对止动盘与单球体(Monoball)固定螺栓(housingbolts)的最新的力矩值规格要求。因此,在本批令规定的有效期内,完成下列工作。

从CAD98-A320-06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,对每台发动机前安装支架组件P/N进行鉴定:

- 1. 如P/N是740-2010-513N, 在2250次起落前, 按空客 SBA320-71-1021的要求用740-2010-517对发动机前安装支架组件进行重新鉴定。
  - 2. 如P/N与740-2010-513N不同,在下次飞行前,按空客SB

A320-71-1021的要求对发动机架连杆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
A. 如发现故障,在下次飞行前,按空客SB A320-71-1021的要求进行故障排除。

B. 如没有发现故障,在第一次检查后不超过2250次起落,按空客SB A320-71-1021的要求用740-2010-517改装和重新鉴定发动机前安装支架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